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5
三、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7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2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声　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接受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韬合纤”、“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BotaoSyntheticFiber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446024697
注册资本	4,609.7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 号
邮政编码	448000
电话	0724-2498298
传真	-
网址	http://btfiber.cn/
电子信箱	botao@btfiber.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等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胡红义
联系电话	0724-2498298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874226
证券简称	博韬合纤
股份总数	4,609.7208 万股
所属层级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47,485,545.64	528,657,240.55	485,516,693.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7,307,720.10	373,521,350.09	308,000,7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47,307,720.10	373,521,350.09	299,905,61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0	27.30	33.44
营业收入(元)	835,626,465.27	740,722,267.22	655,029,030.64
毛利率（%）	14.50	15.47	16.35
净利润(元)	63,704,894.91	62,608,732.13	65,826,12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3,704,894.91	62,071,762.35	63,547,5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042,292.23	60,258,412.65	62,188,39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8.34	2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7.80	2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5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5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14,613.37	39,646,534.28	9,712,582.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41	3.34

（三）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0.486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保荐机构对博韬合纤的尽职调查情况，天风证券认为博韬合纤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218.84 万元、6,025.84 万元、6,104.23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之规定。

5、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226”，证券简称为“博韬合纤”，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适用指引第 3 号》就“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①“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②自进入创新层之日起，发行人可以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本次发行规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5.84 万元、6,104.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0%、12.9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两年平均值为 15.38%。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之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 54,730.77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8、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金额为 4,609.7208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67.059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预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 2.1.2 条第（五）款、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9、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之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公

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之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之规定。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之规定。

13、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专注丙纶短纤维领域研发和生产 20 余年，确立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发行人每年均会倾注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于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之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与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在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技术均持续进行创新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成果产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3.30%以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主要基于最终产品应用场景的需求，通过攻克丙纶短纤维产品制备核心关键技术，提升了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断裂伸长、卷

曲率、CV 值等物理性能指标，生产出更加适配应用场景需求的丙纶短纤维产品；同时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创新，参与和组织编制了丙纶短纤维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丙纶短纤维企业标准。公司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	轻质 GMT 板专用聚丙烯短纤维加工工艺	ZL201410585377.8
2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阻燃型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03189.3
3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老化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193106.7
4	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一种再生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ZL202210298356.2
5	一种纺纱用耐磨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纺纱用耐磨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040861.2
6	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热轧无纺布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998327.6
7	一种高强度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	一种丙纶短纤维的制备工艺	ZL202410885238.0

在生产设备技术方面，公司在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下，根据实操情况对各处关键工序的关键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涉及配料投料工序的混料设备技改、纺丝工序的稳压喷丝装置技改、卷曲工序的卷曲机技改、切断打包工序的送料系统技改等全流程各个关键生产环节，通过技术改造，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物耗、能耗，提升了产品质量，推动了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生产设备改良方面的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一种粗旦丙纶短纤维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ZL202410868387.6
2	一种丙纶稳压喷丝装置及方法	一种丙纶稳压喷丝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中）	申请号 2024102286717
3	一种防溅式自动计量称重送料系统	一种防溅式自动计量称重送料系统（发明专利申请中）	申请号 2024109445339
4	卷曲区间可调且具有散热功能的卷曲机	卷曲区间可调且具有散热功能的卷曲机	ZL202222210222.9

同时，公司于 2024 年修订的企业标准《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

准 Q/HBT0001—2024：丙纶短纤维》中规定 3D 非织造丙纶短纤维断裂强度企业标准值为≥4.0CN/dtex，应客户要求可提供断裂强度最高达到 6.0CN/dtex 的产品，相较行业标准《FZ/T52003-2014：丙纶短纤维》中规定 3D 非织造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应不低于 3.5CN/dtex，有了较大提升。丙纶短纤维断裂强度是衡量其质量和性能的关键指标之一，更高的断裂强度意味着能够承受更大的外力作用，在各种应用场景中展现出卓越的耐用性和可靠性。在工业领域，高断裂强度丙纶短纤制成的土工材料、过滤材料等，高断裂强度确保材料在承受外部压力和拉力时不易损坏，能够长期稳定地发挥作用；在医疗卫生领域，丙纶短纤维可用于制作手术衣、手术苫盖布、口罩等防护用品，高断裂强度保证了这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破裂，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可靠的防护；在日常消费品中，如家居用品、汽车内饰等，丙纶短纤维的断裂强度也直接影响着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性能。

（二）产品创新

公司致力于新产品开发，不断更新迭代与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旨在通过多样化的产品以及稳定的品质，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从而巩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服务质量，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1、产品更新迭代

在公司产品更新迭代方面，主要情况如下：

轻质 GMT 板专用丙纶短纤维产品系公司车用丙纶短纤维产品中的专有产品，GMT 板是由玻璃纤维和丙纶短纤维通过特定工艺制成的热塑性复合片材，因其轻质、高强、耐腐蚀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制造汽车零部件，如内饰板、行李架等。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对 GMT 板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GMT 板的生产技术也在不断创新。公司的轻质 GMT 板专用丙纶短纤维产品也在持续更新迭代，初代产品优化牵伸工艺实现低收缩率，奠定尺寸精度基础；二代采用绿色环保低气味、低 VOC 的原料和添加剂混合配方，在环保性能和力学性能上有了大幅提升，进一步拓展汽车内饰市场；三代引入阻燃技术，运用特殊的共混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满足阻燃需求；四代创新发泡工艺，实现轻量化与多功能集成，覆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产品向高性能、环保化升级。

土工用丙纶短纤维产品是指用来生产丙纶土工织物的工程纤维，丙纶土工织物是以丙纶短纤维为原料，经过梳理、铺网、针刺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土工织物，具有高强度、耐酸耐腐蚀、透水性和施工方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领域。随着交通、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工织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各种新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不仅提高了材料的性能和耐久性，还降低了成本，满足了市场对高质量、低成本土工织物的需求。本公司的土工用丙纶短纤维产品也在持续更新迭代，初代以通用丙纶为基础，满足基础隔离与排水需求；二代升级为添加紫外线吸收剂的专用聚丙烯配方，提升户外耐久性；三代引入纳米增强技术，实现高强度抗拉性能，全面覆盖土木工程、市政基建及大型水利项目；四代采用超骤冷技术和低温牵伸技术，添加新型增强改性母粒，实现产品兼具高强度和高断裂伸长率。

2、新产品开发

在公司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开发了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新产品。通过回收废弃聚丙烯塑料（餐盒、打包带、废气家电、废旧汽车、绳索等废弃物）进行改性再利用生产再生丙纶短纤维。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意见，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PP）长丝和短纤维技术及应用列入鼓励类。同时，知名品牌汽车厂商逐步要求使用 GRS 认证的再生材料，包括沃尔沃在联合国表彰的一项反污染计划中明确表示从 2025 年起，其新车型中 25%的塑料将采用可再生材料（如回收塑料瓶、废弃渔网等）制成，且不会影响车辆安全或质量；雷诺汽车在其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提出循环经济目标，明确将再生材料应用作为核心方向，计划到 2030 年实现新车再生材料使用率 33%，并推动二氧化碳负平衡；宝马汽车在《2021 年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提出到 2030 年，宝马集团计划将车辆中使用回收和二次材料的比例从 30%提高到 50%；吉利汽车在其《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首次明确承诺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到 2025 年单车全

生命周期碳排放减少 25%以上；奔驰汽车在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首次明确致力于到 2030 年，乘用车使用二次原材料的平均比例达到 40%；同时，欧盟近期对《报废车辆指令》（End-of-Life Vehicles Directive, ELV Directive）进行修订，要求新车中至少含 20%再生塑料含量。

从以上可以看出，发展循环再生化学纤维是针对废旧塑料、纺织品资源的循环利用，可以有效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局面，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公司的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产品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再生理念，经过全球再生标准 4.0（GRS4.0）认证，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循环再生丙纶短纤维产品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应用也顺应汽车市场循环再生发展趋势。

公司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绿色发展先进企业认证，获得“湖北省绿色制造（绿色工厂）”称号；公司再生产品通过全球再生标准 4.0（GRS4.0）认证、消费后再生塑料（PCR）可追溯认证和绿色纤维产品认证。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系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并在长期从事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经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规范了行业发展，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被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得益于公司创新机制推动，公司业务规模长足发展，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产品排名的复函》（以下简称“排名复函”），2022 年-2024 年，公司和子公司江苏博韬的丙纶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14.90%、18.10%和 20.20%，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保持国内排名第一的位置；根据该协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丙纶短纤排名的复函》，同期公司与江苏博韬、泰国天龙的丙纶短纤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4.8%、

6.4%、7.4%，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国际排名持续位居前列（2022 年第三、2023 年第三、2024 年第二）。

核查过程及依据：（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公司的业务、技术、下游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专利等情况，获取行业领域相关信息、数据；（3）对发行人创新性进行访谈并讨论分析，与发行人董事长及业务、技术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4）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等相关资料；（5）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资料。

核查结论：发行人创新特征聚焦于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及管理创新，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依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10、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11、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业务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1、督促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制度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2）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①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②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③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督促发行人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后，督促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3、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媒体报道等，并督促相应的披露义务	（1）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

事项	安排
	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督促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4、督促并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情况，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2）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3）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5、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及核查工作，并定期出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督促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工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7、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按照《保荐业务细则》规定的事项及时披露信息及定期报告。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3、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能、占志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1 层

邮编：430000

电话：021-65667075

传真：021-65065582

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日期	2000-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42U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保荐代表人	马能、占志鹏
项目组成员	许诺勋、卢冠芳、唐艾蕙子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注意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天风证券同意担任博韬合纤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马 能　　占志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琳晶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邵泽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琳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马 能　　占志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琳晶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邵泽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琳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